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拟订我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3.统筹组织协调党的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各项重大社会活动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国防教育工作。

4.负责管理全区新闻出版业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协调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和重大电影活动。指导推动新闻出版、电影事业产业发展。组织指导全民阅读活动。

5.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负责文联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

6.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督促检查各街道各部门做好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共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等。

7.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下设5个科室：办公室、理论科、宣传科、文明科、网信科；内设2个一类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融媒体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聚焦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蔚然成风。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结合区委巡察加强基层指导，推动理论武装制度化、规范化；建强宣讲队伍，打造“理响坪山”品牌，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组织各街道各部门围绕坪山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开展深入调研、做好总结提炼，打造坪山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样本”。

二是创新综合营销路径，全面提升城区形象显示度美誉度。围绕坪山“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内容策划系列深度报道，在主流媒体平台发出坪山强音；推出“坪山春印象”“坪山仲夏夜”“坪山有戏”“年味坪山”文旅IP体系，彰显“四季有景，时时有趣”的坪山城区魅力；

建立联盟品牌资产库，推动宣传从“信息发布”向“价值叙事”转变，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坪山案例”；打造特色城区 IP 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借助“坪山站”开展联合营销，提升品牌竞争力。

三是强化主流价值引领，充分激活精神文明建设内生动力。创新“百姓名嘴”等特色宣讲，实施“好人之城”文明行动，壮大“能人志愿”服务力量，推广“小手拉大手”文明共建；策划“艺起来料·文明声浪”主题活动和“左邻右舍健康惠”义诊活动，丰富文明（青年）夜校课程，组织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音乐剧巡演；开展城市文明建设提升行动，策划“在坪山，见文明”主题宣传，深入开展“当好东道主 共建文明城”行动。

四是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进一步完善阵地管理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政治责任；加快建设“数智舆宣”信息化系统，用好《坪山区网信应急直联工作指引》，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效能；开展属地网络平台和应用等巡查，推动区域未成年人网络共护行动走深走实；加强日常巡查、优化执法监管、深化集中整治、开展安全演练，全力保障文化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收入 4,595.34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9.56 万元，增加 7.0%。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支出 4,595.34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9.56 万元，增加 7.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加强坪山城区宣传推广力度，相应增加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预算 4,595.34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496.34 万元、公用经费 162.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6 万元、项目支出 2,918.04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496.3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方面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2.60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方面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918.0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2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共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开展员工体检、物业租赁费等方面支出。

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年度“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巡查、电影行业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等方面支出。

3.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优惠电影放映活动和专项资金审计工

作等方面支出。

4.宣传管理 1,587.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宣传、打造全媒体传播平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区形象推广工作等方面支出。

5.信息安全事务 265.00 万元，主要用于属地网络安全监管工作等方面支出。

6.专项资金 278.12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文艺精品创作、公共文化服务等公益性宣传文化体育事业项目支出。

7.上级转移支付 1.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明戏剧社音乐剧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795.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795.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0.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工作；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我部2026年无计划新购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是用于燃油费、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调出2辆公务用车，故本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918.04 万元，

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27	1.通过缴纳租赁费、发放公共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统筹做好部门后勤保障工作,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每年按时开展一次员工体检,关爱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干部职工身体素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20	开展一次全区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巡查、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安全生产暨法律法规培训、全区年度“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确保我区新闻出版行业生产安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07	1.2026年计划播放公益电影,丰富我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通过做好专项资金审计、项目绩效评估等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宣传管理	1,587.44	1.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强化城区宣传,讲好坪山故事,不断提升坪山知名度、美誉度”的目标,协同各级媒体平台,锚定产业发展蓬勃态势、创新要素集聚效应、营商环境优质生态、自然生态美好底色、文化氛围浓郁气象、宜业宜居幸福图景等核心优势,开设专题专栏,策划推出系列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坪山城区综合营销;结合坪山重大节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联动央媒、省媒、市媒,刊发重磅新闻报道,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传播坪山好声音,增强坪山新闻传播高度。 2.通过城市文明创建项目支出,达到以下4点目标: (1)文明培育方面,选树培育基层先进典型,争取国家、省等更高级别荣誉,助力向上向善氛围营造;(2)文明实践方面,督导文明实践阵地规范化建设,指导各阵地通过文明实践宣讲传播党的科学理论,通过“我们的节日”“节日感党恩”等主题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通过“百名讲师百堂好课”等项目培育市民素养,助力基层治理;(3)文明创建方面,对标市有关督导测评,以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为抓手,通过改善公共环境、公共秩序等让文明创建成果更好惠及群众,提高居民幸福感,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4)关爱行动方面,指导各单位积极开展关爱活动,通过“文明荟 爱满城”等项目对不同特殊群体开展关爱帮扶,助力打造关爱之城。 3.通过采购融媒体技术平台运维项目,保障技术平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台正常运维，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和修复系统漏洞，避免造成信息安全隐患。 4.2026年，区委宣传部以坪山城区形象展示为牵引，在“坪山站”——全市首次探索建设跨地域城区推广空间，汇聚多种资源多方力量，创新开展跨区域综合营销，创建企业品牌宣传阵地，全面探索新型服务企业模式，持续提升“坪山制造”显示度。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信息安全事务	265.00	1.2026年度通过开展属地网络空间治理，使网上舆论总体形势趋向良好； 2.落实属地网络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提升党政机关、重点企业等网络安全防范能力。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	278.12	用于资助文艺精品创作、公共文化服务等公益性宣传文化体育事业项目，加大对文化体育企业扶持力度，有效发挥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上级转移支付	1.94	完成文明戏剧社音乐剧创排展演。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6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3.33万元，减少12.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6年相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无计划购置车辆。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94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